

证券代码：831014

证券简称：海联捷讯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 0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海联捷讯北京办公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北京银行橡树湾支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橡树湾支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保函的性质为投标、履约和质量保函等），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授信期 4 年，开函期 1 年，单笔不超过 3 年，保函手续费等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关联方陈春丽、张广荣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保函向有关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函到期后公司在不超过原额度范围内续贷的，本议案相关审议事项继续有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授权陈春丽、张广荣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向有关方开具保函（保函的性质为投标、履约和质量保函等），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陈春丽及其配偶张广荣提供担保，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公司授权陈春丽、张广荣在公司每一项目开展中，每人根据项目需要无偿为该项目提供的担保额度均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号远洋国际C座805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颜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号远洋国际C座805

联系电话：010-59081500

传真：010-59081501

邮编：10002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